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3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5月19日的情況)

## 關於海外公司的費用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4月15日	提供圖表，列明關於海外公司的現行及擬議費用，以及香港公司的相應費用(包括現行及擬議費用)。	立法會CB(1)1566/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1月22及23日發出)
2004年4月22日	就在註冊／成立周年日後不同期間內交付周年申報表作登記的香港公司的數目，提供過去數年的數字。	立法會CB(1)1702/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5月4日發出)

## 章程大綱的簽署 —— 擬議第6(2)條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4月22日	提供資料，說明公司註冊處計劃就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公司註冊處作登記的章程大綱內創辦成員簽署的認證方式發出的指引。	立法會CB(1)1702/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5月4日發出)

## 海外公司押記的登記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4月15日及5月13日	(a) 澄清關於海外公司押記的登記的擬議修訂，在多大程度上是以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有關建議為基礎； (b) 澄清 <b>擬議第91條</b> 所訂有關“被帶進香港”的定義，並按照《公司條例》第80(2)條指明的押記加以說明，以及提供有關此詞句的釋義的普通法規則；	立法會CB(1)1566/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1月22及23日發出)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867/03-04(04)號文件) (於2004年5月19日發出)

海外公司押記的登記(續)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4月15日及 5月13日 (續)	<p>(c) 關於在有關押記設定後被帶進香港的有關財產，證實在登記押記時須否提供任何證據／支持文件(包括受押記所規限的財產被帶進香港的日期的證據)；擬議安排與香港公司押記的登記安排如何比較；</p> <p>(d) 如非香港公司只將有關財產的一部分或只將有關財產的產權文件帶進香港，澄清根據<b>擬議第91條</b>，該公司是否有責任將其財產的押記登記；</p> <p>(e) 在非香港公司不時將有關財產帶進及帶出香港，而有關財產在被帶進及帶出香港之間的不同期間留在香港時，檢討<b>擬議第91條</b>是否足以處理有關情況；及</p> <p>(f) 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會晤，以討論有關海外公司將其財產的押記登記的擬議修訂。</p>	<p>立法會CB(1)1566/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1月22及23日發出)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867/03-04(04)號文件) (於2004年5月19日發出)</p>

有關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4月15日	檢討 <b>擬議第335(1)條</b> 是否足以涵蓋(當局擬刪除的)現行第333A(2)條所指明的情況。	立法會CB(1)1566/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1月22及23日發出)
2004年4月22日	考慮修訂第335(1)條的草擬方式，表明在現行第333A(2)條下指明的情況下，即已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人，因死亡或喪失能力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不能代表公司行事，要求公司根據 <b>擬議第335(1)條</b> 就獲授權代表的更改作登記的規定應適用。	立法會CB(1)1702/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5月4日發出)

有關獲授權代表的持續責任(續)

凡文件等一經修改須向處長交付申報表(續)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5月6日	澄清 <b>第333A、333B及335條</b> 下條文的政策用意，檢討有關登記及通知規定的擬議修訂，以及就擬議修訂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進行討論。	立法會CB(1)1804/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5月12日及19日發出)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 —— 第158條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4月26日	<p>(a) 除了有關“獲授權代表”的現行<b>第333A(2)條</b>的條文外，查證有否任何現行或建議的條文，規定海外公司在其董事或秘書因去世或無行為能力或因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不再能以該等身份行事時，須就更改董事及秘書一事通知公司註冊處；倘若並無訂定此條文，當局須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此項通知規定訂定條文；及</p> <p>(b) 考慮到就海外公司作出通知的規定，研究是否需要修訂<b>擬議第158(4)條</b>，以清楚訂明香港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因去世或無行為能力或因其他未能預見的原因，不再能以該等身份行事時，要求公司根據<b>擬議第158(4)條</b>就董事或秘書的變更作出通知的規定應適用。</p>	立法會CB(1)1743/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5月6日及7日發出)

關於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 第337A條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4月26日及5月13日	<p>(a) 澄清<b>擬議第337A(1)(a)條</b>下，特別是在債權人清盤的情況下，“該等法律程序的開始日期”的涵義；</p> <p>(b) 說明<b>擬議第337A條</b>是否足以涵蓋非香港公司自動清盤，以及沒有就清盤展開法律程序的情況；</p>	立法會CB(1)1743/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5月6日及7日發出)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867/03-04(04)號文件) (於2004年5月19日發出)

關於開始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的通知書 —— 第337A條(續)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4月26日及5月13日 (續)	(c) 考慮有關香港公司就公司清盤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規定，應否亦適用於非香港公司；及	在2004年5月6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答應澄清，海外公司現時是否需要就非香港公司清盤而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如需要這樣做，指出有關條文及規定。 立法會CB(1)1804/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5月12日及19日發出)
	(d) 考慮 <b>擬議第337A(1)條</b> 下的14天通知規定，在展開清盤的日期被追溯至早於提出清盤呈請的日期的情況下，會否帶來任何問題。	立法會CB(1)1743/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5月6日及7日發出)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867/03-04(04)號文件) (於2004年5月19日發出)
2004年5月6日及5月13日	<p>檢討<b>擬議第337A條</b>下的14天通知規定，特別顧及委員的關注，即向有關非香港公司交付清盤呈請書或許不能使該公司符合14天通知規定。就此方面，請政府當局 ——</p> <p>(i) 查證就向有關公司交付清盤呈請書而言，香港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分別採取的安排；及</p> <p>(ii) 將<b>擬議第337A條</b>下的通知規定與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採用的規定作一比較。</p>	<p>立法會CB(1)1804/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5月12日及19日發出)</p> <p>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1)1867/03-04(04)號文件) (於2004年5月19日發出)</p>

第XI部的釋義 —— 第341條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4月26日	考慮應否就香港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影子董事”及“秘書”，採用相同的定義；繼而檢討 <b>擬議第341條</b> 下“董事”及“秘書”的擬議定義是否有需要及其草擬方式。	立法會CB(1)1743/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5月6日及7日發出)

根據第XI部須交付的文件的經核證副本  
譯本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5月6日	有關《太平紳士條例》(第510章)授予太平紳士的權力，查證太平紳士是否獲授權，根據《公司(表格)規例》第3及6條，核證文件的副本及譯本。	立法會CB(1)1804/03-04(01)號文件 (於2004年5月12日及19日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9日